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2) 更換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宣佈，黃偉良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工作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黃偉良先生(「黃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工作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其辭任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不再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僅供識別

更換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及何偉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君林先生及黃紅斌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08108.com>。